

2017 抗癌小勇士 攝影比賽

【比賽辦法】

一、參加對象：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抗癌小勇士且經本會收案及其親屬。
- (二) 兒癌領域醫護團隊。

二、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一) 主題：題目：用愛戰勝癌

抗癌小勇士在治療過程中經歷許多困難與挑戰，透過家人的陪伴鼓勵，我們看到小勇士們展現堅韌生命力，能夠勇敢對抗癌症！「愛」，讓生命擁有無限可能性。今年，我們邀請大家將生命中特別的時刻，紀錄下來與我們一同分享，透過照片與文字來訴說一段故事，呈現當時的感動。

(二) 照片規格：

1. 檔案以 JPEG 格式為限，檔案至少 2MB，最大不超過 10MB。
2. 數位檔案以 800 萬像素以上為原則，須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
3. 透過 5 張照片，每張照片皆需寫一小段文字，串聯出屬於您的「用愛戰勝癌」奮鬥故事。

(三) 獎勵辦法：

獲選優良平面創作暨攝影比賽之得主，公開表揚：

1. 選出攝影比賽優良共三件，每件作者獲頒特優一名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紙、優選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2. 選出攝影比賽佳作數名，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壹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四) 參賽需備文件：

1. 參賽報名表紙本一份。
2. 參賽平面創作暨攝影比賽 DVD 光碟共 2 份，光碟封面需註明「攝影比賽作品名稱」，或是將檔案線上寄送至本會 e-mail。
3. 攝影比賽簡介 200 字以內。
4. 製作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
5.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需親筆簽名)

6. 參賽之作品需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參賽作品概不退還，獲獎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以上紙本文件皆可拍照後線上傳送(參考第三點，收件作業)

三、收件作業

1. **線上傳送**：請將照片檔案及報名文件(拍照或掃描)mail 至 ccf168.roc@gmail.com

主旨請寫【2017年抗癌小勇士攝影比賽】

2. **掛號郵寄**：請將檔案燒入 DVD 光碟，連同參賽文件於 **2017年07月31日前**將作品掛號郵寄至(10041)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6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收

封套(信封)請註明<<攝影比賽>>字樣

四、隨函檢附本基金會攝影比賽實施辦法、參賽報名表、注意事項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攝影比賽 參賽報名表

抗癌小勇士：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與抗癌小勇士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參賽動機：	
攝影比賽作品簡介 200 字以內	
製作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使用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抗癌小勇士攝影比賽」之作品：_____。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並得要求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金，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及本人所團隊之事由致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受有損害，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有賠償兒童癌症基金會之責。

此致

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攝影比賽 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參賽者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責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加者得獎訊時，當事人不得異議，且如有損害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情事時，主辦單位將依法追究。
- 二、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嚴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將由參加者自行負責，此外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 三、請勿張貼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此外如前，得獎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若不同意著作權歸屬，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